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3329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“西門紫”瑞客思登助聽器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輸
壹字第001735號）藥物外盒未依規定標示，請貴會轉知所屬
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1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
1060116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外盒未依規定標示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藥物安全及權益，請
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儘速配合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